

证券代码：600581 证券简称：*ST 八钢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88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央企业 2016 年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财资[2016]34 号），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向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八钢公司”）拨付了 2016 年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。近日，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八钢公司转付的专项奖补资金 13,303 万元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规范“三去一降一补”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精神，公司将上述专项奖补资金 13,303 万元列入“专项应付款”，其中，按规定将符合列支范围的 9,536 万元计入公司 2016 年度损益。

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4 日